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3月20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春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监事会三位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经监事会三位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8年度财务

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经监事会三位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监事会三位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预案需提交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经监事会三位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经监事会三位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

经监事会三位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预案需提交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9年3月20日